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对各业务的学习和理解，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对惠云钛业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2年12月9日
培训地点	惠云钛业办公室
培训主题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主要内容及相关案例
培训讲师	郭文俊
参训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经理等中高层管理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东莞证券作为惠云钛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9日对惠云钛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经理等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前，东莞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惠云钛业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现场培训时，东莞证券培训人员讲解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主要内容，同时结合近期的信息披露违规案例，总结不同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易违规之处，强调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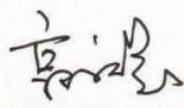
二、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公司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人员认真学习并进行沟通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通过本次现场培训，惠云钛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经理等中高层管理人员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惠云钛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一


郭文俊

